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59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陳冠雲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涂福仁

被告 徐偉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31,39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
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31,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
05 ○○路○段0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6 安全措施，不慎碰撞原告保戶呂宜臻所有之BNB-1215號自用
07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
08 告送修估價共33,166元（含零件費用2,580元、鈑金費用7,7
09 52元及烤漆費用22,834元）。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
10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
11 僅請求被告給付31,39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3
13 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9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中部汽車股份有
20 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旺旺友聯產物
21 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22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
23 料，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上開
26 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實。

2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3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31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3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4 有明定。經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06 車輛受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7 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8 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
09 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自屬有據。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7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8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1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2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4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25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
26 至112年10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7月，而本件修復費用
27 為33,166元（含零件費用2,580元、鈑金費用7,752元及烤漆
28 費用22,834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29 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
30 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7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06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鉸金費用及烤漆費用，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1,392元（計算式：806元+7,752元+22,834元=31,392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1,392元，洵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15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392元，及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80 \times 0.369 = 95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80 - 952 = 1,628$
第2年折舊值	$1,628 \times 0.369 = 6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28 - 601 = 1,027$
第3年折舊值	$1,027 \times 0.369 \times (7/12) = 2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27 - 221 = 8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家豪